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1-054

采购项目名称：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实验楼修缮工程

标段名称：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实验楼修缮工程-装饰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实验楼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CWZ2021-054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3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519-89850556 标前答疑：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 11: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发至邮箱 334891749@qq.com，未按规定或逾期发送的疑问将不做处理。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陈文萍 联系电话：13961419468
5	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5</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本项目属于 <u>工程</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0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打八折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14
第六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20
第七章合同条款	21
第八章 评审办法	27
第九章 格式附表	2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实验楼修缮工程-装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6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054

项目名称：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实验楼修缮工程-装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6万元

最高限价：2457811.05元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古方路818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519-89850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方式：13961419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萍

电话：13961419468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响应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实验楼修缮工程-装饰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工程量清单内容、工期和质量，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附件一）。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

*7、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供应商为其缴纳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施工组织设计

*3、偏离表

4、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 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 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磋商报价方式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4、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供应商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5、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现场勘查及甲方说明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园林古建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2010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

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2019]1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第224号文等文件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人工费：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 2021【62】号文；

6) 材料费：按 2021 年 5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计价，5 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3 个月内），信息价缺项的市场询价。

7) 管理费、利润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第 224 号文计取；

8) 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 9%。

9)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0)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1)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列表的，供应商可以在品牌列表（或规格、型号、产地）中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供应商拟在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列表外自行选择的，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相当于列表中品牌，并于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均相当于列表中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认为合理的，将以书面方式同意增加可选品牌，并邮件告知所有文件获取供应商，没有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报价无效。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工程量清单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

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8、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457811.05 元

9、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 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响应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

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14、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5、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6、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代理机构将中标（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

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十四、诚实信用

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

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五：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古方路 818 号，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校园内。
- 2、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3、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4、质保期：**贰年，免费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工期：40 日历天
- 6、开工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4) 工程经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 5) 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退还供应商（质保金不计利息）。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9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1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2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工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3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4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1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其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期内所有单价均不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6.2 竣工结算时，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结算方法如下：

（1）中标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2）中标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编制、申报结算单价，报甲方或跟踪审计，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若报价有不同单价，按其最低单价计取）。

（3）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

6.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 (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4) 工程经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5) 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退还供应商 (质保金不计利息)。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5 每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6.6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 否则不予结算。

6.7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 (项目组) 三方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 如有必要, 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8 结算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 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 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 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 结算时不再计入。

6.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 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 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 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 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 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 甲方不予赔偿。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

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 1000 元/天罚款。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无奖励。

9.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45分)	最终投标报价	4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价) * 45 * 100。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业绩	9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揽的类似工程业绩：每个工程得3分，最多得9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磋商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人员 配备	5 6	项目负责人具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5分。 （提供职称证原件或公证件，无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无原件或公证件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分)	总体概述	7	针对本项目特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项目理解深入、方案有针对性，标段划分合理的得7分；项目理解较深入、方案比较有针对性，标段划分较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7	包括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机械、材料、周转材料、加工场地、各类仓库的布置摆放；临时线路的布置等。临时设施布置完善、合理的得7分；临时设施布置较完善、较合理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	7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以及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阶段保障措施可行的得7分；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各阶段保障措施较可行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计划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计划安排较合理、比较可行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7	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方案及对周围居民、交通、道路、扬尘治理的应对措施。措施可行的得7分；措施较可行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第九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 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CWZ2021-054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单位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承诺：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 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8.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_____日内开工，并在_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1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CWZ2021-054 _____

项目名称	江苏省武进高级中学实验楼修缮工程
标段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保修期	_____年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磋商总价

采购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公章）

编制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附件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章节序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上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二：

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